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91號

原告 溫雲嬰

訴訟代理人 王家鈺律師

被告 羅聰火

訴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本田廠牌、西元2022年出廠、排汽量1498CC、牌照號碼BNP-788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及其汽車行車執照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而原告經通知後未能陳報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，被告則於答辯狀中表明系爭車輛係其於民國111年2月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0,000元所購買，又本院依職權查詢本田官網所出售之原廠中古車，相同年份出廠、車型為CR-V之車輛，售價分別為794,000元、898,000元、918,000元，本院認取其平均數即870,000元作為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尚屬妥適，是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0,000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500,000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70,000元（計算式：870,000元+2,500,000元=3,37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363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25,750元，尚應補繳8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